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67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贵州宜化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0-0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0-06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贵州宜化对其子公司新宜矿业增资及子公司新宜矿业对其子公司矿业集团增资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宜化对其子公司新宜矿业增资18000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新宜矿业对其子公司矿业集团增资17000万元。

3、《公司关于设立宜昌宜化煤炭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0-07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宜化煤炭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设立该公司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0-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被担保对象新疆宜化为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所建设的40万吨尿素60万吨合成氨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该项目为湖北宜化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待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新疆宜化就此次银行贷款事项向湖北宜化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湖北宜化的对外担保风险。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90000万元提供担保。

5、《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0-07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至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68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宜化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贵州宜化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业集团"）是本公司子公司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宜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新宜矿业持有其60%的股权。矿业集团决定增资45000万元，新宜矿业拟认缴17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贵州宜化对其子公司新宜矿业增资及子公司新宜矿业对其子公司矿业集团增资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宜矿业对其子公司矿业集团增资17000万元。

本次增资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贵州宜化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兴义市神奇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定军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股东：新宜矿业60%、毕节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矿业）20%、湖北华恒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化华恒矿产）20%。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其持有新宜矿业的60%股权，贵州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宜矿业的40%股权，矿业集团系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矿产投资（需前置许可的除外）

矿业集团为2010年设立的新公司，目前尚未进行经营活动，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000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矿业集团本次拟增资4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形式，新宜矿业对矿业集团增资17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中，新宜矿业认缴17000万元，其他两名股东各认缴1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矿业集团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宜矿业的持股比例为降为40%，其他两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增至30%，新宜矿业仍为矿业集团的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出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新宜矿业 | 3000 | 60% | 20000 | 40% |
| 毕节矿业 | 1000 | 20% | 15000 | 30% |
| 华恒矿产 | 1000 | 20% | 15000 | 30% |

本次增资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宜矿业对矿业集团的股权占比下降为40%，但仍为第一大股东，之所以本公司比例下降，主要是新宜矿业下设子公司及矿山较多，对资金需求较多，本公司在保证控制权的前提下降低了所占比例，主要是出于资金方面的考虑。

该增资的合同尚未签订合同，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签订的合同将包括以下内容：

1、增资金额：本次增资45000万元，其中新宜矿业增资17000万元，毕节矿业增资14000万元，华恒矿产增资14000万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10天之内，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出资到位。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构成：该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新宜矿业派出，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推荐聘任。

4、违约条款：如增资一方未按期出资，由其向已出资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00万元。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为加大对贵州煤炭开采的投资力度，积极开采贵州丰富的煤炭资源，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贵州煤矿业务平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贵州省煤矿开发政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利润。

同时，矿业集团增资完成后，其资金主要用于对煤炭开采等方面的投资，由于矿山开采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新宜矿业系本公司与其他企业合资的形式，虽然，本公司处于对矿业集团处于实际控制地位，但仍存在合资管理方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69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宜矿业"）是本公司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宜化"）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宜化持有其60%的股权。新宜矿业决定增资，贵州宜化拟按对新宜矿业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宜矿业增资份额。本次新宜矿业增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贵州宜化此次认缴金额1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贵州宜化对其子公司新宜矿业增资及子公司新宜矿业对其子公司矿业集团增资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宜化对其子公司新宜矿业增资18000万元。

本次增资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普安盘水镇南山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定军
成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煤炭的开采与销售

股东：贵州宜化60%、贵州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新宜矿业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356.44万元，负债总额42,464.63万元，净资产16,891.81万元，2009年营业收入23,337.23万元，2009年净利润2,006.06万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4802.03万元，负债总额56577.59万元，净资产18224.44万元，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224.44万元，实现净利润1957.31万元。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新宜矿业本次拟增资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形式，贵州宜化对新宜矿业增资18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贵州宜化认缴1800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1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宜矿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贵州宜化对新宜矿业的持股比例仍为60%。

该增资的合同尚未签订合同，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签订的合同将包括以下内容：

1、增资金额：本次增资30000万元，其中贵州宜化增资18000万元，贵州兴化增资12000万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10天之内，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出资到位。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构成：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构成，其中，贵州宜化派出2人，贵州兴化派出1人，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4、违约条款：如增资一方未按期出资，由其向已出资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00万元。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障公司贵州地区矿山投资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的煤矿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对新宜矿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利润。

同时，新宜矿业增资完成后，其资金主要用于对煤炭开采等方面的投资，由于矿山开采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新宜矿业系本公司与其他企业合资的形式，虽然，本公司处于对新宜矿业处于实际控制地位，但仍存在合资管理方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70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鄂西地区煤炭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拟与巴东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矿业"）、武汉元和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和达经贸"）共同出资50000万元组建宜昌宜化煤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宜化煤炭"），其中太平洋热电出资2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见本公告（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宜昌市猇亭大道399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资本：299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力、蒸汽、聚氯乙烯树脂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36.5%的股权，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平洋热电25%的股权，现已将所持有的太平洋热电25%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同时公司享有上述委托管理的太平洋热电20%股权的收益分配权，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6.20%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拥有太平洋热电61.5%的控制权和56.5%的收益分配权。

2、公司名称：巴东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巴东县信陵镇黄岩新村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法定代表人：汪金潘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矿山机械购销
实际控制人：汪辉扬

南方矿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公司名称：武汉元和达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乔口区宝丰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兴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铁、矿石、建材、钢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租赁。
实际控制人：胡兴静

元和达经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的宜化煤炭公司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情况

宜化煤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太平洋热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巴东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武汉元和达经贸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太平洋热电本次出资资金系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暂定）。

3、协议签署

太平洋热电与南方矿业、元和达经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待上述三方协议签定以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拟签定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1）投资标的：宜昌宜化煤炭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太平洋热电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南方矿业投资1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0%；元和达经贸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0%。

（3）支付方式：待正式合同签定之日起10日内，投资三方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出资到位。

（3）违约条款：如增资一方未按期出资，由其向已出资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00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拟签定的投资合同中没有其他重要条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鄂西地区有丰富的动力煤资源，是太平洋热电公司燃料煤重要的供应地，为保障太平洋热电公司的煤炭供应，降低煤炭供应的风险，公司子公司太平洋热电拟与巴东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武汉元和达经贸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宜化煤炭公司。

投资设立该公司，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利润，并且可以有效保障太平洋热电公司的原材料供给，降低电力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太平洋热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本次投资系对煤炭开采方面的投资，由于矿山开采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系太平洋热电与其他企业合资的形式，虽然，太平洋热电处于对新投资公司宜化煤炭（暂定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但仍存在合资管理方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宜化煤炭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设立该公司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7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9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新疆宜化拟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被担保对象新疆宜化为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所建设的40万吨尿素60万吨合成氨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该项目为湖北宜化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待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新疆宜化就此次银行贷款事项向湖北宜化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湖北宜化的对外担保风险。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90000万元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注册资金：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证：69784857-X

新疆宜化为新设立公司，尚无经营业绩记录。

抵押、诉讼情况：截止本公告止，尚无对外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七年，为长期借款，本公司对新疆宜化的担保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同时新疆宜化对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七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重要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建设的40万吨尿素60万吨合成氨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规划区发展规划，可以加快新疆准东地区煤炭能源的开发，促进新疆区内相关工业快速发展，加快新疆的开发建设；同时能积极发挥公司在我国煤制合成氨尿素行业的优势，完善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增加60万吨尿素产能，同时增加少量硫磺等附产品。由于项目所在地资源丰富且价格低廉，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偿债能力。且该项目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待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同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新疆宜化提供了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目前国内尿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盈利状况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新疆宜化9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6,73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80,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11%，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15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0%；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3,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1%。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情况、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7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7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贵州宜化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黔西南州新宜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的议案》

3、《公司关于设立宜昌宜化煤炭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7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证券中心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
邮政编码：443000
电　　话：0717-6442268
传　　真：0717-8868101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鲁 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0-013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福成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0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芝福田"）。

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京明先生回避投票。）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伟程、曹中、李世豪，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3000万用于设立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芝福田）。鉴于松芝福田的股东之一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传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议案以及相关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松芝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松芝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国元证券对松芝股份与北巴传媒合资设立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筹）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召开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4）。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0-014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第2010-013号公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准，公司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8日—2010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15:00至2010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7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454 | 松芝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5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

| | 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15:00至2010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纯华、谭人珂

联系电话、传真：021-5442963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0-015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通过在北京地区设立新公司、投资新生产线，能实现就近生产、就近配送，降低了生产成本以及物流成本；既有助于北汽福田直接降低空调及配套的采购成本；也有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松芝"）。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京明先生回避投票）公司独立董事杨伟程、曹中、李世豪在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核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鉴于北京松芝的出资人北巴传媒为本公司的股东之一，而且北巴传媒的总经理为马京明先生公司的董事，故北巴传媒与公司的为关联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Hl地块。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上市情况：松芝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54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注册资本：91640.85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等
上市情况：福田汽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6

3、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注册资本：4032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出租汽车客运；省际公路客运；轻轨客运；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汽车用清洁燃料的开发、销售及设施改装；公交IC卡及ITS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代理车辆保险；餐饮服务；人员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市情况：北巴传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86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企业名称：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经营地址：北京市密云县

3、出资方式：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4、北京松芝各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总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3000 | 60% |
| 2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 | 20% |
| 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 | 20% |
| 合 计 | | | 5000 | 100% |

5、经营产品：专业生产乘用车空调、商用货车空调和商用大中型客车空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汽车工业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市场的需求，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且经济效益显著，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北京松芝成立后本公司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力。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4、投资完成后，能够为公司的汽车服务业务提供相应技术与业务支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北京松芝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如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北京松芝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松芝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派出董监事人员及制定相关事项报告制度等方式，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44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明胶"）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的发展，其投资方青海明胶、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集团"）、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拟签署《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三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担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明洋明胶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事项时，公司董事成员无关联董事，均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45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明胶"）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集团"）、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康生物"）拟签署《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三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

明洋明胶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本次增资额（万元）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青海明胶 | 510 | 51 | 1530 | 2040 | 51 |
| 百洋集团 | 250 | 25 | 750 | 1000 | 25 |
| 群康生物 | 240 | 24 | 720 | 960 | 24 |
| 合计 | 1000 | 100 | 3000 | 4000 | 100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担任百洋集团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百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明洋明胶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成员无关联董事，均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金：陆仟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码：450100200001254（1-1）

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加工、销售，水产种苗繁育、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农业、渔业、制造业进行投资。

百洋集团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291.85万元，其中净资产17,545.7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70.37万元，实现净利润3,633.9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化州市河西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鱼明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8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的：增资款将用于建设1500吨鱼皮明胶项目。

影响：可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百洋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为：设立明洋明胶时公司出资51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10月14日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及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同比例共同增资，公司出资1530万元。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公司总出资额204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了此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担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明洋明胶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三方同比例对明洋明胶增资，增资资金将用于建设1500吨鱼皮明胶项目。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08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0,000,000股，同意9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31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钟玉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 12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4,366,33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58 |

7、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钟 玉、徐 曙、金大鸣、曹建林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